

方辉

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辽中人社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方辉

辽中区人社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按照通知要求，将 2023 年度人社局落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局大力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服务科学发展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，全面推动人社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

1. 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。建立了重大决策、过错责任追究、首问责任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、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审核、行政听证、建议提案办理、信访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，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；

加强执法检查，在工伤认定案件调查与劳动监察案件调查中，对执法人员严格要求，做到调查人数合规、调查过程合法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2. 积极开展法治培训。在 2023 年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教育工作中，由区人社局统一组织实施的在岗培训公共科目，将法治教育纳入了培训课程中，其中包括《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》、《习近平法治思想》等课程。全区事业单位参训人员共 1858 人，初任培训 90 人，本次培训旨在使事业单位人员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，更好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。

3. 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以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为原则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存档制度，对已结案的工伤认定案卷、行政检查案卷、行政执法案卷定期进行评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严格整改，上交整改报告。

4. 严格加强行政行为监管。专人负责法治建设工作的推进，认真报送法治建设工作信息，加强与司法局、人民法院等部门沟通，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。对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要求一律报本局法制机构审核，我局配备了 2 部执法记录仪，有效保证了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案件办理等执法过程的全记录。同时，自觉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

监督，兄弟单位互检互查，在2023年工伤认定案卷互查工作中圆满完成任务。

5. 深入践行行刑衔接机制。在劳动监察方面，加强了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。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加强了与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等部门的联系，对于达到案件移送标准的案件及时移送，保证程序规范化。

（二）有效推进社会和谐稳定

1. 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行政调解和信访工作制度，规范行政调解和信访工作程序，畅通群众在社会保障方面诉求表达渠道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多种途径了解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方案。

2. 全力抓好“接诉即办”工作。坚持党建引领，紧紧围绕解决群众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诉求，推进“接诉即办”标准化，并不断完善稳步推进。2023年在社会保障方面，有59人群体在社会保障方面进行上诉，我局依法进行答辩并在一审、二审、终审中全部胜诉。

二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

面对新形势，新任务，人社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过程中还存在需进一步提升的方面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还需不断加强

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、执法水平与依法行政的

要求还有差距，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，加强用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行政行为意识，增强精准把握和准确应用的能力。

（二）部分企业用工行为还需进一步规范

一些家庭作坊式企业和无明确主管部门的企业，劳动用工不规范，劳资纠纷多，管理难度大。建筑行业的部分企业仍存在着工资支付不规范，造成拖欠工资行为，处理较为困难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力量还需进一步补充

在实际工作中，存在执法力量较为薄弱的问题。与上级部门要求相比较，目前我局负责工伤认定与劳动监察的执法人员较少，但工作业务量却较大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质量。

三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学法用法能力水平。

加强学习，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对工伤认定、劳动监察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深入学习研究。以学理论、学法律、学业务的“三学”活动为主线，把法律法规学习与正在办理的相关案例剖析交流结合起来，坚持“互动交流式”培训指导模式，坚持学用结合，全面促进学法、懂法、用法等环节融会贯通，不断提高理论指导实践，使工伤认定、劳动监察工作更加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，提升执法效果。

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强化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加强联合执法并总结工作经验。加大执法力量培养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强化执法监督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及时公平的对欠薪案件进行处理，提升办案质量，从源头上提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。

（三）进一步创新普法方式，提高宣传效果。

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加大法治宣传力度，提升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宣传质量，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领域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守法用法意识。充分发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、劳动保障监察、社会保险经办、社会保障卡服务、“12333”电话服务作用，以宣传贯彻国务院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为重点，加大在区内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力度，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深入企业、建筑工地、车站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为根治欠薪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6日